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88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金蕾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，委托监事陈亚南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相关专项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